

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大纲新旧对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36_645033.htm 说明：本文以“ ”的数量代表曾被考核试题数。对于2011年考点变动修改处，在2011年大纲正文中用下划线明示，在2010年大纲正文中加阴影明示。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【考点增删说明】在过去两年的司法考试中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选择题部分年均分值为49分，案例分析题年均分值21分。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，其考试内容主要着眼于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，并且，即使是在选择题部分，也往往以案例的形式考查考生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应用能力。因此，要求考生通盘掌握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法律规定，并能够融会贯通，举一反三。

与2010年相比，2011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，大纲调整较多，删除考点4个，新增考点22个：

1. 第一章第二节“民事诉讼法”中，删除考点“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”，新增考点“民事诉讼法的属性”。
2. 第三章“主管与管辖”中：
 - (1)第一节“民事诉讼主管”中，删除考点“民事诉讼主管的标准”。
 - (2)第四节“地域管辖”中，删除考点“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管辖问题”。
3. 第十三章第二节“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”中，新增子考点“确定举证期限”和“开庭准备”。
4. 第十四章“简易程序”：
 - (1)第一节“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”中，新增子考点“当事人协议适用简易程序”。
 - (2)第二节“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”中，新增子考点“传唤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”。
5. 第十五章第三节“上诉案件的审理”中，新增子考点“上诉撤

回的法律效果”。6. 第十六章第三节“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”中，新增考点“宣告公民失踪判决的法律效果”。7. 第十七章“审判监督程序”：(1)第二节“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”中，新增考点“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”。(2)第三节“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”，新增子考点“抗诉的对象”和“人民法院对抗诉的接受”。(3)第四节“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”中，删除考点“申请再审的事由”，新增子考点“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是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”和“申请再审应当提交必要的材料”。8. 第二十一章“执行程序”：(1)第二节“执行开始”中，新增考点“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”。(2)第三节“执行措施”中，新增考点“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”。(3)第四节“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”改为“暂缓执行、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”，新增考点“暂缓执行”。9. 第二十三章第一节“仲裁概述”中，新增考点“仲裁的概念”、“仲裁的类型”和“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”。10. 第二十五章“仲裁协议”：(1)第一节“仲裁协议概述”中，考点“仲裁协议的类型下，新增子考点“当事人通过援引达成的仲裁协议”。(2)将原第三节“仲裁协议的效力”中的考点“仲裁条款的独立性”扩展为第三节，包括考点“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含义”、“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适用”。(3)第五节“仲裁协议的先效与失效”中，新增考点“仲裁协议无效、失效的法律后果”。以上大纲新增考点中，圆部分考点在原教材中即有相关内容，本书【教材增补辅导】中不再一一赘述，仅对大纲与教材同步新增考点进行阐释。【高频考点提示】

考点考次地域管辖	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
诉的要素与分类	当事人适格

共同诉讼

第三人

诉讼代理人

民事证据的分类

证明责任的分配和倒置

举证期限

证据的

效力

法院调解

财产像套

案

件的受理

撤诉与缺席判决

延期审理、

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

简易程序的遮用

二审程序

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
对反诉的处理

督促程序

公示

催告程序

民事裁判的复议

考点考次执行的

的管辖

执行和解

执行异议

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

涉外民事诉讼程序

仲裁与民事诉讼的比较

仲裁协议的效力

仲裁和解与调解

- 仲裁裁决

仲裁裁决

的撤销

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

【大纲新旧对

照】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基本

要求：了解：民事纠纷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，

以，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。理解：民事诉讼的特点

、民事诉讼法的属性。熟悉并能够运用：民事纠纷的解决方

式，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原理。考试内容：第一节 民事

诉讼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(内容 特点 不同的解决民事纠纷方

式的区别点) 民事诉讼的特点2010年大纲对照第一节 民事

诉讼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(内容 特点 不同的解决民事纠纷方

式的区别点) 民事诉讼的特征（公权性 强制性 程序性）第二

节 民事诉讼法民事

诉讼法的概念(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广义的民事

诉讼法)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(对入的效力 对事

的效力 空间上的效力)2010年大纲对照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民事

诉讼法的概念(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) 民事
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(对人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 空间
上的效力)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(与民法等民事
实体法的关系 与刑事诉讼法 /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与人民法院
组织法的关系/ 与海事特别诉讼程序法的关系)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